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0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蘇惠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鈺雲間請求給付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0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9,800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上訴理由狀之正本及繕本到院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 梁瑜玲